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0年1月9日至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6,235,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7329%。本次减持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38,195,5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5131%。鉴于谢勇先生还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太和”）持有公司38,344,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4863%，本次减持完成后，其与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合计共持有公司76,540,010股，持股占比4.9999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谢勇	大宗交易	2020.01.09	1,000,000	18.21	0.065325%
	大宗交易	2020.01.14	1,200,000	18.41	0.078390%
	大宗交易	2020.01.16	1,529,800	18.40	0.099935%
	大宗交易	2020.01.17	1,120,000	17.79	0.073164%
	大宗交易	2020.01.20	1,385,600	17.79	0.090515%
合计			6,235,400	——	0.407329%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 (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勇			6,235,400		
	44,430,919	2.902460%		38,195,519	2.495131%
西藏太和	38,344,491	2.504863%	0	38,344,491	2.504863%
合计	82,775,410	5.407323%	6,235,400	76,540,010	4.9999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谢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谢勇先生在申通快递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2019年12月27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谢勇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谢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